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林進昌  
04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05 被 告 歐洲大廈管理委員會

06  
07 兼  
08 法定代理人 陳子卿  
09 上二人共同  
10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 
11 被 告 蕭美惠

12  
13  
14 岳關忠

15  
16  
17 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18  
19 法定代理人 陳榮隆

20  
21 上 一 人

22 訴訟代理人 黃澄豐

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4 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  
25 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  
26 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  
27 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法  
28 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 
31 法官 曾迪群

01

法 官 呂致和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陳建志